

股票代號：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宣布開會

一、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 (二)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錄

-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 (三) 公司章程..... 19
- (四)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2

一、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2017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11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13%，稅後淨利約 5.3 億元，稅後每股淨利 1.64 元。由於 2016 年 9 月停止南科廠偏光片生產線以降低營運成本的策略選擇，讓公司更能專注於產品的新機種規劃、研發流程管理、客戶接單的利潤管控，到最後一哩路的生產成本控制，雖不滿意但皆如預期產生應有的效益，並呈現在 2017 年公司經營成果上，在此特別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

目前公司聚焦三大領域，一是機能膜領域，二為醫療產品，三為先進電池材料。在醫療產品部分，在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台灣逐步站穩市場，並開始貢獻獲利；在機能膜部分，公司繼續深耕技術、改善生產管理，並優化產品組合，在過去這一年公司除了穩定獲利外，也逐步取得新客戶，為未來事業成長奠定基礎；在先進電池材料方面，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改善產品，並進入日韓電池大廠的驗證程序，以期能成為公司未來的成長引擎。

今年明基材料將邁入第 20 年，除了現有在機能膜上逐漸趕上對手之外，公司將繼續投入資源朝多產品、多技術、多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進一步取得領先地位。這 20 年期間歷經多次產業低潮、環境因素與公司轉型，一路走來筭路藍縷但也逐步累積實力，仍期待帶領公司所有同仁一起努力，持續往下一個 20 年邁進，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指導及支持。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撥 106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58,879,510 元及董事酬勞為 4,415,96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6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P.4-P.17)。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8,607,06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0 元。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P.18)。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需調整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而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合併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尚未獲利，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集團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明基材料集團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集團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698	3	272,54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266	-	1,6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1,322	8	754,153	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59,572	19	1,791,992	18
其他應收款	7,889	-	90,76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	-	1,315	-
存貨淨額	1,625,500	16	1,478,159	14
其他流動資產	185,524	2	177,401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07	-	12,717	-
流動資產合計	4,916,832	48	4,580,650	45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5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399	1	99,94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6,016	45	4,784,206	47
無形資產	50,155	-	63,4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290	4	368,794	4
存出保證金	73,199	1	103,456	1
長期預付租金	110,788	1	115,11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37	-	57,5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3,484	52	5,594,259	55
資產總計	\$ 10,210,316	100	10,174,9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25,040	9	235,65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55,649	1
應付帳款	2,181,404	21	2,641,107	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59	-	10,946	-
其他應付款	881,488	9	858,522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26	-	23,516	-
負債準備-流動	93,456	1	40,476	-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52,028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870	-	27,085	-
流動負債合計	4,131,643	40	3,944,979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00,000	19	1,400,000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61	-	48,987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133,360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004	-	14,74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7,865	19	2,597,096	25
負債總計	6,079,508	59	6,542,075	6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32
資本公積	2,723	-	2,708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582	2	166,582	1
未分配盈餘	704,580	7	179,453	2
其他權益	50,178	-	77,346	1
權益總計	4,130,808	41	3,632,834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0,316	100	10,174,90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1,132,587	100	12,753,953	100
營業成本	9,386,687	84	11,475,087	90
營業毛利	1,745,900	16	1,278,866	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74,545	4	398,008	3
管理費用	216,923	2	230,457	2
研究費用	696,442	6	583,797	4
其他費用	62,000	1	239,769	2
營業費用合計	1,449,910	13	1,452,031	11
營業淨利(損)	295,990	3	(173,1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529	-	14,99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204	3	(161,085)	(1)
財務成本	(70,170)	(1)	(74,360)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3	-	(7,376)	-
	249,306	2	(227,827)	(2)
稅前淨利(損)	545,296	5	(400,992)	(3)
減：所得稅費用	20,169	-	19,229	-
本期淨利(損)	525,127	5	(420,22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0)	-	4,83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8)	-	(189,22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65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68)		(178,4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959	5	(598,648)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1.31)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1.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4,613,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93	(50,5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809)	(384,809)	-	-	-	-	(384,8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2	-	-	-	-	-	-	-	2,702
本期淨損	-	-	-	(420,221)	(420,221)	-	-	-	-	(420,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17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221)	(420,221)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598,6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	(12,987)	77,346	3,632,8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15	-	-	-	-	-	-	-	15
本期淨利	-	-	-	525,127	525,127	-	-	-	-	52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18)	-	(850)	(27,168)	(27,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127	525,127	(26,318)	-	(850)	(27,168)	497,9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80	871,162	64,015	-	(13,837)	50,178	4,130,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5,296	(400,9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5,250	505,036
攤銷費用	35,697	45,2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0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之損失(利益)淨額	(76,313)	48,357
利息費用	70,170	74,360
利息收入	(1,989)	(11,433)
股利收入	-	(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43)	7,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1,354)	20,876
處分投資利益	-	(14,1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5	48,0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89,834	95,939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2,219	1,750
廉價購買利益	-	(29,7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1,618	791,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7,261)	277,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7,580)	720,9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2,869	(12,8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	4,516
存貨減少(增加)	(147,341)	121,1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047	(13,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6,805)	1,097,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459,703)	(407,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3	(6,8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888	(297,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90)	6,05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2,980	40,4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85	(25,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0)	(1,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07)	(69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8,612)	405,193
調整項目合計	(166,994)	1,196,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302	795,256
收取之利息	1,996	17,188
收取之股利	-	648
支付之利息	(50,096)	(36,484)
支付之所得稅	(5,398)	(47,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04	728,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219,4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01
收購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43,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8,735)	(693,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260	14,6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63)	12,543
取得無形資產	(15,905)	(28,4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030	2,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814)	(105,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2,427)	(606,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9,390	(374,054)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1,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85	(227)
償還應付租賃款	(32,834)	(53,941)
發放現金股利	-	(384,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641	(163,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4	(35,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2	(75,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546	348,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98	272,54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於民國一〇五年對其取得控制力且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產生虧損，因此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公司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5,744	3	171,59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2,266	-	1,60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4,493	8	717,041	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003,977	20	1,819,025	18
其他應收款	1,510	-	80,571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8,215	1	688	-
存貨淨額	1,572,005	15	1,428,816	14
其他流動資產	47,262	-	70,225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207	-	12,717	-
流動資產合計	4,763,679	47	4,302,276	4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75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818	19	2,044,444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1,644	30	3,310,061	33
無形資產	13,119	-	14,7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925	3	341,286	4
存出保證金	66,485	1	100,78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417	-	44,10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17,408	53	5,857,217	58
資產總計	\$ 10,181,087	100	10,159,4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25,040	9	129,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55,649	-
應付帳款	2,132,593	21	2,593,753	2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80,769	2	267,403	3
其他應付款	773,144	7	763,346	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0,538	-	23,200	-
負債準備 - 流動	93,456	1	40,476	-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	-	52,028	-
其他流動負債	14,473	-	15,521	-
流動負債合計	4,130,013	40	3,940,376	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00,000	19	1,400,000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91	-	45,018	-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	-	1,133,360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75	-	7,9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0,266	19	2,586,283	25
負債總計	6,050,279	59	6,526,659	6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32
資本公積	2,723	-	2,708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6,582	2	166,582	2
未分配盈餘	704,580	7	179,453	2
其他權益	50,178	-	77,346	1
權益總計	4,130,808	41	3,632,834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81,087	100	10,159,4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1,019,282	100	12,663,408	100
營業成本	9,354,577	85	11,494,534	91
營業毛利	1,664,705	15	1,168,874	9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4,302	-	48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60,403	15	1,168,390	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0,838	3	297,144	2
管理費用	147,417	1	152,624	1
研究費用	678,512	6	570,921	5
其他費用	62,000	1	239,769	2
營業費用合計	1,228,767	11	1,260,458	10
營業淨利	431,636	4	(92,0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21	-	4,38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571	2	(272,963)	(2)
財務成本	(66,383)	-	(68,340)	(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021)	(1)	13,323	-
	97,088	1	(323,591)	(3)
稅前淨利(損)	528,724	5	(415,659)	(4)
減：所得稅費用	3,597	-	4,562	-
本期淨利(損)	525,127	5	(420,221)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0)	-	4,83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18)	-	(189,22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65	-
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68)	-	(178,42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959	5	(598,648)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1.31)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1.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4,613,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93	(50,5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4,809)	(384,809)	-	-	-	-	(384,80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2	-	-	-	-	-	-	-	2,702	
本期淨損	-	-	-	(420,221)	(420,221)	-	-	-	-	(420,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178,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0,221)	(420,221)	(189,229)	5,965	4,837	(178,427)	(598,64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08	166,582	179,453	346,035	90,333	-	(12,987)	77,346	3,632,8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15	-	-	-	-	-	-	-	15	
本期淨利	-	-	-	525,127	525,127	-	-	-	-	525,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18)	-	(850)	(27,168)	(27,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5,127	525,127	(26,318)	-	(850)	(27,168)	497,95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80	871,162	64,015	-	(13,837)	50,178	4,130,8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8,724	(415,6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98,058	375,725
攤銷費用	17,570	27,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76,313)	48,357
利息費用	66,383	68,340
利息收入	(381)	(828)
股利收入	-	(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3,021	(13,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8,695)	20,855
處分投資損失	-	3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5	48,01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02	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89,834	95,871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2,219	1,7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753	672,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7,452)	278,7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4,952)	704,9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9,061	(6,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527)	3,150
存貨減少(增加)	(143,189)	149,5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963	19,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096)	1,149,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461,160)	(364,09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6,634)	(102,4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066	(223,2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662)	1,09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52,980	40,4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48)	(9,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0)	(1,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1,138)	(659,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234)	490,423
調整項目合計	(404,481)	1,162,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243	746,782
收取之利息	381	828
收取之股利	-	648
支付之利息	(46,309)	(30,464)
支付之所得稅	-	(36,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15	681,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4,792)	(518,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456	14,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99	12,847
取得無形資產	(15,905)	(27,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936)	(96,2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510	2,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7,368)	(596,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6,040	(323,516)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1,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750,000)
償還應付租賃款	(32,834)	(53,941)
發放現金股利	-	(384,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206	(112,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153	(27,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91	198,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744	171,5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二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452,576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25,127,35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512,735)
106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52,067,19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90 元)	\$288,607,063
期末未分派盈餘	\$363,460,1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四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0,340,32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64%。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107 年 4 月 22 日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陳建志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焜耀		4,580,396	1.43
董事	游克用		1,252,871	0.39
董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小計			130,340,324	40.64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